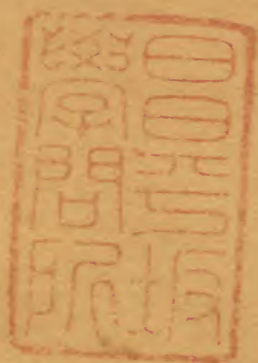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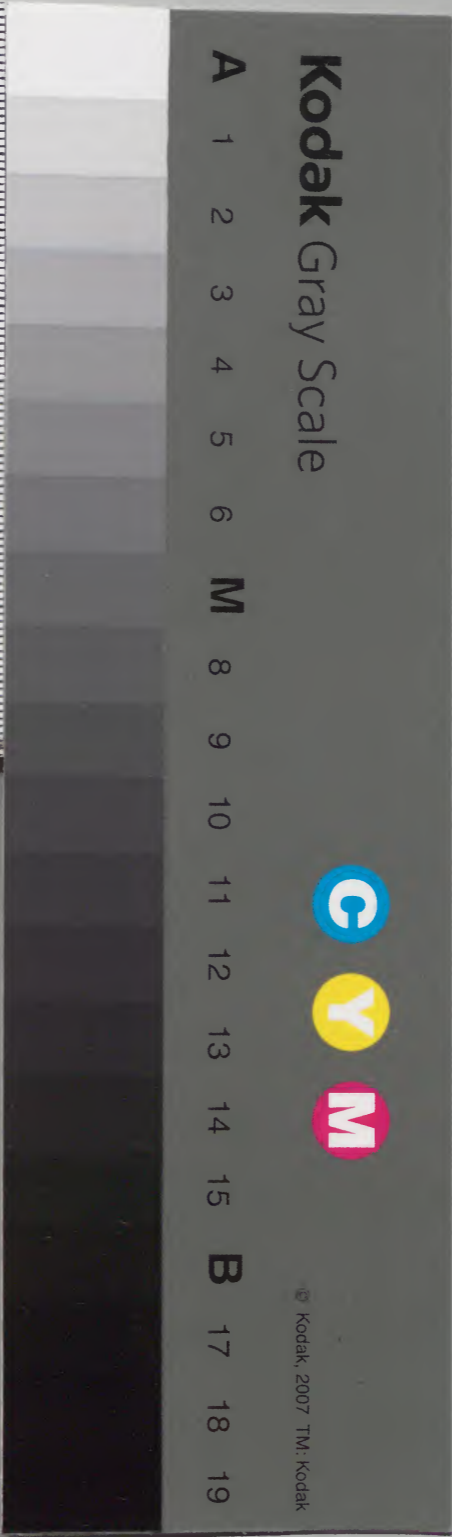
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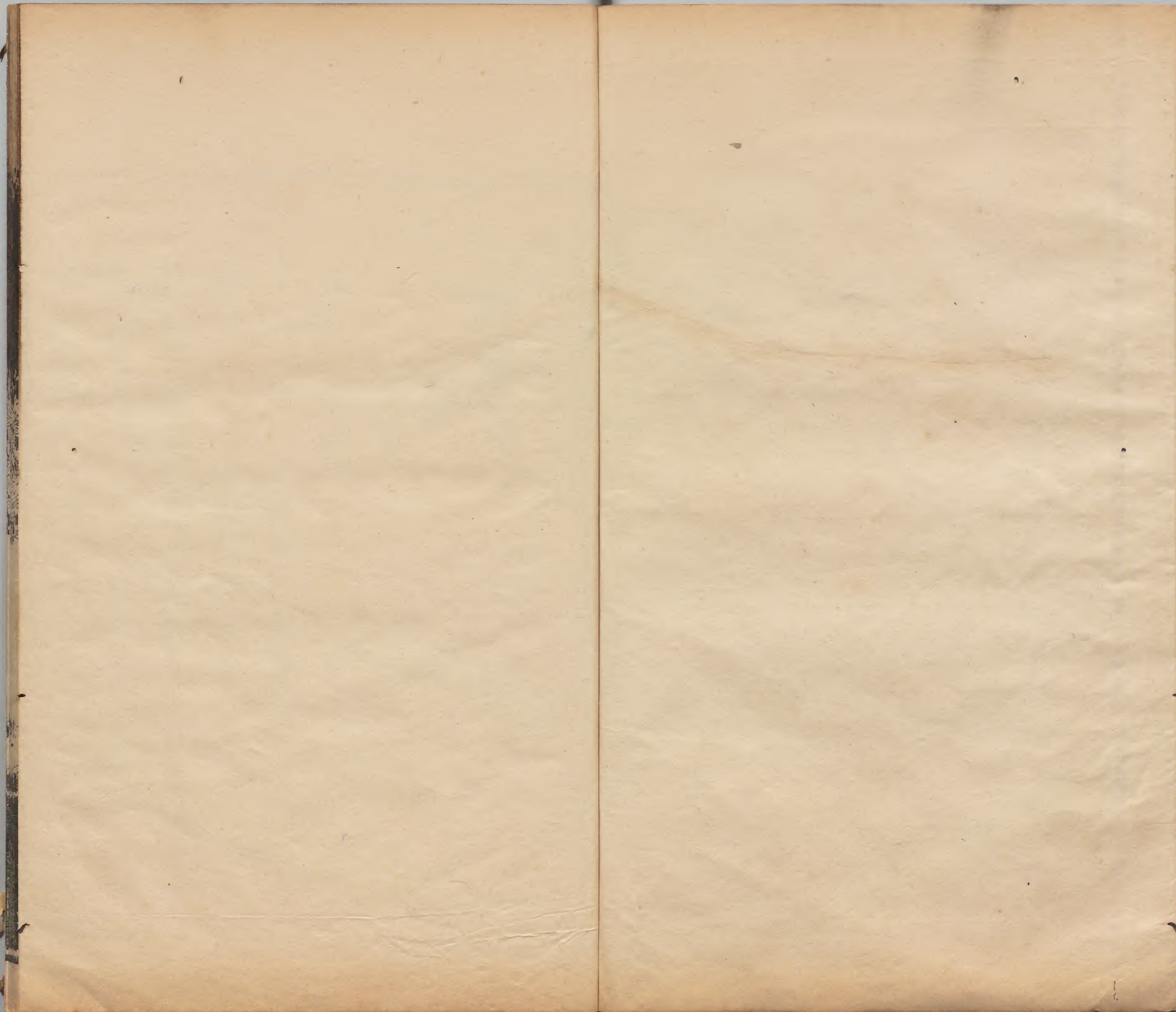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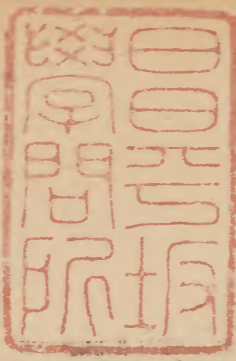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漢書
一八九九	類
二四一	冊
四九函	架

內閣文庫	漢書
一八九九	類
二四一	冊
五五函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102)
函號	295 1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六

刑部

漢草文庫

律例七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社天地大祀及

廟享所司

太常寺

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

將祭則先致齋將齋

則先誓戒將戒則先告示

諸衙門知會者笞五十。因

不告而失

悞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悞者罪坐

失悞之人

亦杖一百

○若百官已受誓戒

傳制與百官齋戒

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

俸錢一月。其所知百官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

罪。遣克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

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

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於內不宿本

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王帛黍稷之

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

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在滌儀牲。主司儀牲

官所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

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一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

日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問病。不

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

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

日聽齋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許告詞訟。及因人連累

問該笞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著役。徒罪

以上及姦盜詐偽併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大祀前三月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祭者祭

天地太社太稷也廟享者祭

太廟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及

歷代帝王先師先農旗纛等神小祀如諸神唯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不論杖一百流二千里

毀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棄毀大祀神御兼太

廟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雖輕必坐遺失及誤毀者

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奪

取藉田禾把者俱問違

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個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先代聖帝明王。忠臣烈

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

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

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所司官吏杖一百。其不當

奉祀之神。非祀典所載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

所在有司。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

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告天七燈

拜斗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

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

者。同罪。還俗重在拜奏。若止修齋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禁○若有

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

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

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

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問各杖一

百。奸夫發三千里克軍。奸婦入官為婢。財物

照追給主○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
神廟有犯者杖七十。枷號一個月發落

天聰五年閏十一月十一日。欽奉

太宗文皇帝諭旨。凡喇嘛班第居城外清淨寺廟焚修
不許容留婦人。違者勒令還俗。其有施齋於喇嘛
班第者。許差男人饋送本寺。若婦人私邀喇嘛班
第到家者。以姦論罪。家人出首者。准其離主。欽此
○順治十八年題准。凡婦女不許私入寺廟燒
香。違者治以姦罪。旁人能緝首者。罰本犯銀十
兩給之。○康熙六年議准喇嘛所住寺廟。若容

留婦女行走者。將喇嘛班第鞭一百。其婦之夫
係官。罰俸一年。係平人。夫婦各鞭一百。若喇嘛
班第有私往婦女家過宿者。喇嘛班第與本婦
俱處絞。該管之大喇嘛罰牲三九。扎薩克喇嘛
罰牲二九。得木齊等。罰牲一九入官。其不稟明
大喇嘛。於所往處過宿者。革除喇嘛班第。入官
留宿之人。係官。罰俸一年。係平人。鞭一百。○十
二年議准。凡丈夫出外。婦人私請喇嘛班第到
家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若稟過該佐領。驍騎
校請來者。無罪。其婦女私入寺廟燒香者。照律

治罪。拿首之人。照例給賞。若家僕出首者。照首主例治罪。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白號端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

春秋義社。

以行祈報者不在此限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煽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克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隣甲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拿者。各叅究治

罪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畱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若審實探聽軍情。以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發邊衛克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天聰五年閏十一月十一日。欽奉

太宗文皇帝諭旨。凡巫覡星士。妄言吉凶。蠱惑婦女。誘取財物者。必殺無赦。該管佐領。撥什庫。及本主。各

坐應得之罪。其信用之人。亦坐罪。欽此。○崇德七年五月初十日。欽奉

太宗文皇帝諭旨。凡老少男婦。有爲善友。惑世誣民者。永行禁止。如不遵禁約。必殺無赦。該管各佐領。撥什庫。及各主。不行查究者。一例治罪。欽此。○順治六年定。凡僧道巫覡之流。妄行法術。蠱惑愚衆者。治以重罪。○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欽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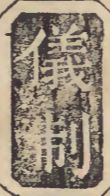
世祖章皇帝諭旨。凡左道惑衆。如無爲。白蓮。聞香等教。名色。起會結黨。迷誘無知小民。殊可痛恨。今後再有踵行邪教。聚會燒香。歛錢號佛等事。在京著五

會典卷一百一十六
十一
城御史及地方官在外著督撫司道有司等官設法緝拿窮究奸狀於定律外加等治罪欽此○十八年令凡無名巫覡私自跳神者杖一百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康熙元年題准人有邪病請巫覡道士醫治者須稟明都統用印文報部准其醫治違者巫覡道士正法外請治之人亦治以罪○五年覆准凡邪教惑眾在京行五城御史在外行督撫轉行文武各地方官嚴禁查拿如不行查禁督撫等徇庇不叅事發在內該管官每案罰俸三個月在外州縣官降二級調

用督撫罰俸一年○七年覆准凡邪教惑眾者照律遵行其地方各官仍照例一併治罪○十二年題准凡端公道士私行跳神醫人者免死杖一百雖曾稟過禮部有作為異端跳神醫治致人於死者照鬪毆殺人律擬罪其私請之人係官議處係平人照違令律治罪○十四年題准凡傍人出首邪教者不論犯人男婦多寡共追銀二十兩給賞如係專拿之人拿獲者追給賞銀十兩○十八年議准凡迎神進香鳴鑼擊鼓肆行無忌者爲首之人照邪教惑眾律擬絞

監候秋後處決。爲從之人。枷號三個月。係旗下。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俱不准折贖。該管官不行查拿。事發。係旗下人。將佐領。驍騎校。步軍校。係民。將司坊官。府州縣。係兵。將守備。把總。每案罰俸半年。撥什庫。鞭八十。總甲。責三十板。其叅領。副尉。五城御史。布按司道。副將。叅將。遊擊。每案罰俸三個月。步軍統領。總尉。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每案罰俸兩個月。若係府佐領下人。該管官。照叅領。佐領。驍騎校。撥什庫例。治罪。若係僧道。將該管僧道官。革職。責二十板。僧錄道錄。

司官革職



合和御藥

凡合和

御藥。誤不依對症本方。及封題錯誤。經手醫人杖一百。料

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若造

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

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御藥御膳不品嘗者。

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

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

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御膳所門官

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竝臨時奏

聞區處

一醫官就內局修製。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叅看校同。會近臣就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

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治症之法。於日月之

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曆。用尚方司印

合縫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簿。年月下書名

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為一服。俟熟。分為

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

器進

御

乘輿服御物

凡

乘輿服御物。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

御差失者。進所不當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

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

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

一百。徒三年。若平時怠玩。不行看守棄毀者。罪亦如之。遺

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

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

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竝罪坐所由。

經手造作之人。竝主守之人。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

竝臨時奏

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如璿璣玉衡。渾天儀之類。天文。推步

之書。占休咎。圖讖。圖象識緯之書。推治亂。應禁之書及繪歷代

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不首者。杖一百。若不係

天文生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竝於犯人名下。追

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克賞。器物等項。竝追入官。私習之人。術業已成。

決訖。送欽天監。克天文生。

康熙二十三年議准。凡習學天文之人。不必禁

止。若有妄言禍福。煽惑愚人者。仍照律擬罪

御賜衣物

凡

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

一百。罷職不叙

失誤朝賀

凡

朝賀及迎接

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一朝賀聽詔進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服行禮。

失儀

凡陪助祭祀及謁拜

園陵。若

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

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一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

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畱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畱難阻當。不即引見者。審實畱難之故。得情方斬。大臣知而不問。

會典卷一百一十六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竝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

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犯者。以事應奏。不奏論。○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

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卽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

當者。鞫問明白。

阻當之故。方

斬。○其陳言事理。竝要

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雜犯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臺省。在外從按察司。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

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革黜。以違制論。

一各處斷發克軍。及安置人數。不許進言。其所管衛所官員。毋得容許。

康熙四年覆准。凡劣衿奸民。妄言國家政事。假公濟私。希圖錄用者。照律治罪。○十二年題准。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謊捏控告。或跪牌瀆奏者。所告不准。革去生員。照違制律。杖一百。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

於所部內

輒自立碑建祠者。杖

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

而為之立者

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碑祠拆毀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

奉朝命

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

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卽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

如歷事監生。辦事官之類。

在外。不循禮法。

言語傲慢。

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一公堂乃係民人仰瞻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杖七十。徒一年半。官吏不行舉覺。杖七十。免徒。吏員承差人等。敢有如此者。

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

駕前校尉力士。旗軍行人等。非捧

制書。止收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入遞。除

朝廷差委各處要招行。斷外。其布政司。至州縣等衙門。毋得輒差吏員皂隸人等。於各衙門要招行。斷。違者。事犯同罪。

康熙八年覆准。凡叛逆軍需。驛遞公文。關係重要者。照常差遣外。其平常小事。不許差役催提。若仍前擅差擾害者。督撫指名題叅。如督撫徇

庶事發一併議處○十二年題准直省督撫有平常小事差役害民經科道糾叅或部內查出者議處○二十二年議准凡督撫以下道府以上官員除緊要事情照例差人外其餘細事止許行牌催提不許擅差人役違者議處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軍官降克總旗無官者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免罪○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不給賞

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家小起發赴京籍克局匠違禁之物竝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順治二年定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品級次第詳攷

國制參酌時宜擬爲十三等通行內外文武各衙門如式遵用以辨等威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重治不宥其應用東珠者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卽同違式論

公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
三顆。帶用圓玉板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綠松
子石一顆。

一品 侯伯同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
一顆。帶用方玉板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紅寶
石一顆。

二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
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中鑲紅寶

石一顆

三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
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

四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藍小
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銀鑲邊。

五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
石一顆。帶用素金圓板四塊。銀鑲邊。

六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帶用圓玳瑁板四塊。銀鑲邊。

七品

起花金帽頂。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銀板四塊。

八品

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板四塊。銀鑲

九品

雜職同

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板四塊。銀鑲

舉人

金雀帽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

生員

銀雀帽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

外郎 耆老

烏角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一服舍鞍馬。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

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叙子孫許居其房舍。用其衣服車馬。其

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

一房舍。竝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桶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綠油。及獸面銅環。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桶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環。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

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黑門鐵環。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一庶民男女衣服。竝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羅紬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環一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一車輿不得雕飾鳳龍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間金妝飾。銀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素獅頭繡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轎子比同車製。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皂幔。轎子比同車製。竝不許用雲頭。

一帳幔。竝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
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
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茶褐羅表。紅
裏。三品四品。紅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以上皆
三簷。五品。紅葫蘆。青羅表。紅裏。六品以下。惟
用青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庶民不得用羅
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一鞍轡。竝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
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
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竝
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
八尺。以上石獸。竝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
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
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
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
一十八步。止用礮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

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之家製造者。工匠
依律治罪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

服。

言常服。則大服不禁。

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

用鍍金描金酒器。純用

言純用。若止用一件不禁。

金銀。及

將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

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鐳釧。

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

寶不禁。

及用珍珠綠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

纓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鐳釧者。事發。俱

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竝追入官

婦女

罪坐家長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

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

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

器皿。追收入官

順治十年二月二十九日。欽奉

世

祖章皇帝諭旨。漢人冠服體製。務照滿式。如有參差

者。以違制究罪。欽此。○十八年議定。凡官民人等

擅用黃色秋色。并以線為帽纓者。俱笞五十。○

康熙十八年議准。凡家僕止許用綾絹紡絲綿

紬繭綢褐。葛布夏布。狐皮沙狐皮。貉皮羊皮等物。帽及圍領。許用染黃鼠皮。狐皮沙狐皮。其腰刀。靴。不許鑲綠皮。腰刀。腰帶。撒袋。鞦韆等物。不許用金。其妻亦照其夫服用。若越分服用者。係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違禁之物入官。其主係官。罰俸一年。係平人。鞭八十。係民。責三十板。該管官不行查拿。傍人有能拿送者。現獲之物。卽給拿獲人克賞。將失察之佐領。驍騎校。每事罰俸三個月。撥什庫。鞭五十。地方官失察者。亦照例每事罰俸三個月。總甲。責二十板。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在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總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垂象。如日重輪。及旄頭。彗孛。景星。日月珥。蝕之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奏聞者。隨即具奏。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國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

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若父母見在。無喪詐稱有喪。或父母已殞。舊喪詐稱新喪者。丁與不憂。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一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由本部京官具奏。關給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順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及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隣人等結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查實。仍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個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文

移。催取過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司問罪。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爲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邊外獨石等處克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邊外爲民。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

歸入侍者。竝杖八十。

棄親者。令歸養。俟親終服闋降用。求歸者。照舊供職。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

現被囚禁而筵宴

作樂者。罪亦如之。

筵宴。不必本家。并他家在內。

一官員祖父母。父母。及年七十。果無以次人

丁。自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叙

喪葬。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凡有尊卑喪之家。必須依禮定限安葬。若惑於風水

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若棄

毀死屍。又有本律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

中者。杖一百。從卑幼竝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

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

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在此飲酒食肉者。家

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

十

一鄉黨叙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

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例。長者

居上。如佃戶見佃主。不論齒叙。竝行以少事

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會典卷一百十六
一鄉飲坐叙。以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竝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罪以違制。姦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六

終

